

108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月酬金額未達新臺幣4萬元，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8002596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24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021840號函	
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者，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案件時，請切實依銓敘部來函說明二配合辦理。	茲以機關首長如應業務推動需要等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雖得調整留職停薪人員之職務；惟為符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爰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請各機關配合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 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	銓敘部民國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10日府授人力字第108000831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參照銓敘部 107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074647336 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又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p> <p>二、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p> <p>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p> <p>公務人員如於留職停薪當日經調整職務，且其當年度符合辦理考績之條件者，以其考績係考核留職停薪前當年在職之工作表現等，而留職停薪當日所調整之職務，並無在職事實，爰機關於辦理該考績時，應以其留職停薪前(即最後在職日)之職務辦理，以符實際情形。</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p>一、刪除蘭嶼分發區及其相關規定。</p> <p>二、配合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增加列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修正該二類科部分應試科目題型及相關規定；並因應上開規定修正該二類科體格檢查項目，增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p> <p>三、配合法庭錄音辦法名稱已修正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修正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內涵。</p> <p>四、明訂得酌增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考試方式之筆試錄取名額規定，並新增一等考試第二試錄取標準、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錄取等規定。</p> <p>五、修正限制轉調規定，放寬轉調範圍，刪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p>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05354 號函轉考試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4891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021931 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	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且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28 日)部分，以事假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8468888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07615 號函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	一、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	行政院民國 108 年 1 月 30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	<p>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p> <p>二、如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三、另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	年1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028688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單位)於計算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一案。	<p>一、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108年1月14日部法四字第1084694926號函復以，依93年11月4日考試院第10屆第107次會議決議，現行中央及地方機關計算「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三附註第7點所列工程類職稱員額配置比率，係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員額後計算。</p> <p>二、茲因表(七)附則第2點所列工程機關(單位)之定義係參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就工程機關之定義而訂定，爰配置工程(技術)類職稱之員額計算方式，亦請參照前開銓敘部函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80025210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22320號函	
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第86條第1項規定：「公務	銓敘部民國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80020873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p>	<p>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復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30 條規定：「……(第 2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 15 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一、每減 1 年增給 1/2 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p> <p>二、每減 1 年，增給基數 1/200 之月補償金。</p> <p>(第 3 項)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 6 個月一次增發 1/2 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 3 個基數，至滿 20 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 1/2 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二、據上，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者，得依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原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p>			